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依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呂依蓁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16時起開始更
04 生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723,393元，
15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在市場
16 擺攤平均每月收入21,211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
17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8 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
20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
21 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2 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23 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24 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存摺影本等為證。顯
25 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26 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27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28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29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30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31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林秀菊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4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蔡昀潔